

施工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：杨桥畔镇高家河便民服务中心常塔亮化工程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榆林市沁园春物业有限公司
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了为了更好的服务村民，现已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为确保工程质量，使工程顺利进行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共同订立以下的合同条款，以供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常塔村亮化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常塔村

3、工程内容：安装太阳能50盏路灯

高6米杆 100W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根据甲方的各项施工要求，乙方自备符合施工要求的设备及用具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项目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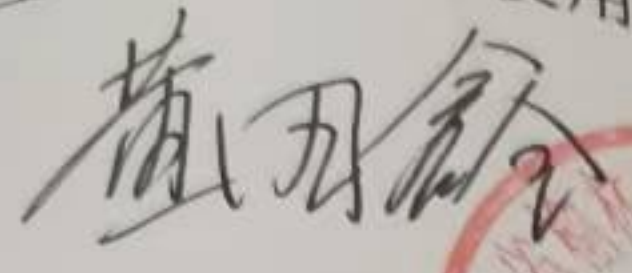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时间：2025年6月16日-2025年7月15日，总工期40天。

四、施工质量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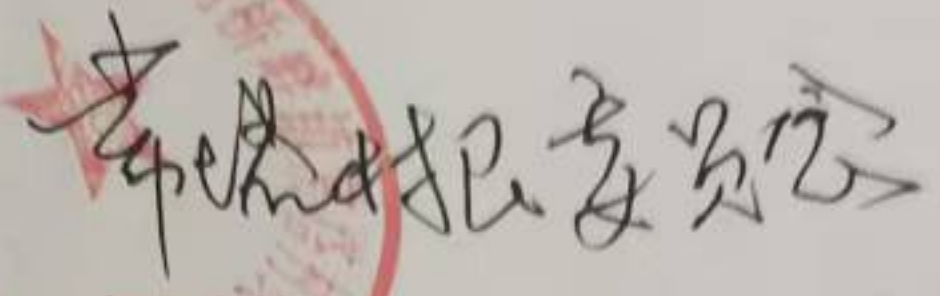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，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建设施工规范，强制性执行标准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

管理以确保施工质量。做到安全施工，文明施工。乙
有工作后，交予甲方验收。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
法律效力。

一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备档一份，签章后
竣工验收、交付使用、结算工程款后自然失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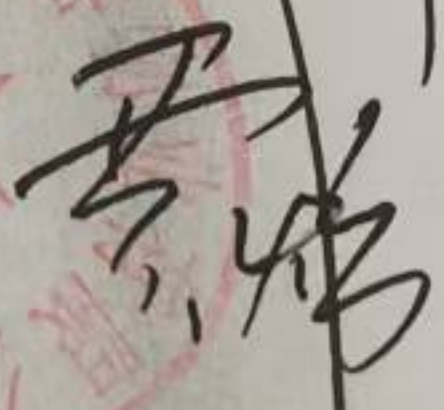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 

法人代表(签章):

乙方:

法人代表(签章):

  梅州市沁园农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年6月16日